

附表七

標準舷弧曲線標高表

註 附	箱 半 部				艙 半 部			標 次	標 高	因 數
	F · P	F · P 後 L — 6 處	F · P 後 L — 3 處	舢	舢	A · P 前 L — 3 處	A · P 前 L — 6 處			
L 為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。 A · P 為夏期載重線之艙垂標。 F · P 為夏期載重線之箱垂標。				0	0					
		$50(\frac{L}{3} + 10)$	$22.2(\frac{L}{3} + 10)$	$5.6(\frac{L}{3} + 10)$		$2.8(\frac{L}{3} + 10)$	$11.1(\frac{L}{3} + 10)$	$25(\frac{L}{3} + 10)$		
	1	3	3	1	1	3	3	1		